目　录

优化营商环境“联合图审”服务手册 1

优化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手册 4

优化营商环境“联合图审”服务手册

一、相关政策摘录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建设单位通过施工图审查信息系统并以智能的方式从施工图审查定点服务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图审机构。

3.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方案》（嘉建委办〔2017〕168号）

综合图审受理工作依托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的统一受理窗口实施。

二、办理流程

1. 建设单位登录嘉兴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进行注册并申报。→2. 建设单位上报成功后通知勘察、设计单位上传相

关文件资料、图纸。→3. 建设单位携带嘉兴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审表及相关资料至受理窗口。→4. 受理窗口审核政策性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系统智能选择审查机构。→5. 审查机构审核技术性材料，符合条件的接收开始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反馈勘察、设计单位。→ 6. 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修改、回复、提交审查机构复审。→ 7. 复审仍不符合要求的，重新修改直至修改至符合要求，出具审查合格书。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施工图审查之前的行政审批手续。

2. 项目须经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并取得施工图规划审查意见后方可进行申报。

四、服务标准及内容

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2017年5月1日后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含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再向企业等建设单位收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包括气象、人防、消防等专业审查），改由地方政府财政承担。原则上公共财政承担首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和因规划调整等政府原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需要重新进行审查的费用，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

五、审查时限

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为7个工作日，小型工程为5个工作日。

2. 幕墙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附属钢结构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环境及景观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专项工程为 7 个工作日。

3. 既有建筑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回复和复审时间。

优化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手册

一、相关政策摘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8〕56 号）

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和规模，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不含小型工程项目）、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不含小型工程项目）和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等五大类（小型工程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办理流程

1. 建设单位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2. 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选择嘉兴“综合服务”模块，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图标进入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报。→3. 建设单位携带申报事项所需相关资料至综合受理窗口。→4. 受理窗口审核材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按部门职责分发给各主管部门审批，对信息填报、资料上传错误、漏填、误填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打回给建设单位补充申报。→5. 各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制证，上传相关证照。（审核有问题的打回，建设单位修改后再次上报）→ 6. 建设单位领取（或选择邮寄送达）相关证照。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清单

建设单位依据项目情况，在每个阶段选择需办理的事项。根据系统提示，分阶段填报相应申请表单，上传申报的材料，各阶段共享材料只需要上传一次，无需重复上传。**注意，建设单位在上一阶段流程结束后，会将项目自动流转到下一阶段，不需要重复申报项目。**

四、审查时限

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3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2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 14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 15 个工作日。

2.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43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2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 14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 13 个工作日。

3. 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5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3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 14 个工作日；竣工验

收阶段15个工作日。

4. 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5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3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14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15个工作日。

5. 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5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6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12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13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打回修改、公告时间。